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

原告 李采璇

訴訟代理人 李慧崇

被告 李澤民

訴訟代理人 梁堯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前於民國105年2月21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規定即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3月4日以109年度婚字第13號民事判決判決兩造離婚並確定在案。又原告前曾在110年12月18日即提出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財小字第4號審理，然歷經調解及言詞辯論後，認有重新分案之必要，故有本件訴訟繫屬。又被告與原告結婚後，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大幅增加，且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復擔任該公司經營管理之○○○○假期酒店之副總經理，於婚後亦另增加持有第三人公司股票及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動產，而原告於婚前、婚後為被告事業，犧牲於臺北之優渥工作及收入，全力為被告事業及家庭貢獻，身兼數職，被告始有這般成就。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予原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二、被告答辯略以：兩造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婚字第13號判決離婚，且於109年3月31日確定在案，再於110年2月3日就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案達成和解。而原告於110

01 年12月18日即曾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案列本院
02 111年度家財小字第4號事件審理，此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
03 萬元，然於調解程序曾表示欲擴張金額至4億元，惟因小額
04 訴訟程序無從擴張金額，故原告於111年6月7日當庭撤回111
05 年度家財小字第4號事件之起訴，又原告早於判決離婚確定
06 之日前即已知悉其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權，是原
07 告於111年6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
08 退步而言，被告在其父親投資之○○○○○○○假日酒店，擔
09 任董事長特助，領取固定薪資，兩造婚後所有支出均由被告
10 支付，每月花費甚多，且婚後實際共同生活僅短短1年多，
11 原告空言臆測被告婚後財產超過數千萬元甚至數億元、擔任
12 酒店之副總經理等，均非事實。復以，原告至臺南與被告共
13 同生活時間僅短短1年多，原告於106年12月即返回臺北上
14 班，兩造即已實質分居，107年6月後兩造更是訴訟不斷，縱
15 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其請求亦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
16 1第2、3項規定，調整酌減或免除。並聲明：並聲明：原告
17 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 19 (一)查兩造於105年2月21日結婚，此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在卷可
20 稽。又原告前於108年12月20日提起離婚訴訟，繫屬於臺灣
21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婚字第13號，嗣經
22 臺北地院於109年3月4日判決兩造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之
23 親權及會面交往方案，嗣兩造對於離婚判決部分並未聲明不
24 服，又上開判決均在109年3月11日送達兩造，故兩造之離婚
25 訴訟於同年4月1日判決確定，此經本院調取臺北地院109年
26 度婚字第13號全案卷宗查核屬實（下稱離婚訴訟），是上開
27 事實亦堪認定。
- 28 (二)而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9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30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
31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

01 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
02 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
03 亦同，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所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係
05 法定夫妻財產制之清算程序，係就全部剩餘財產請求分配，
06 非就個別財產為請求，故該條第5項所謂「自請求權人知有
07 剩餘財產之差額時」，應指請求權人「可得計算其差額之
08 時」而言，非指請求權人「確知差額數額之時」，蓋時效消
09 滅，旨在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避免久懸不決而害及法律之
10 安定性，而夫妻間之財產龐雜，尤以不動產估價不易，曠廢
11 時日，如必待剩餘財產請求權人精確算出財產差額時始為時
12 效之起算，顯然有違時效設立之目的，是請求權人如已知悉
13 他方之剩餘財產較自己之剩餘財產為多，即應起算2年之消
14 滅時效期間（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臺灣高
15 等法院98年度家上字第19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消滅時
16 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
17 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
18 為不中斷；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
19 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
20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
21 3款、第130條、第131條、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

22 (三)查原告於上開臺北地院訴請離婚之起訴狀中，其聲明除訴請
23 與被告離婚外，尚於聲明第六項載明「請准請求夫妻剩餘財
24 產分配」，且於書狀理由中說明「被告每月薪資遠較原告優
25 渥，而兩造婚姻存續近4年，顯見被告財產高於原告甚多，
26 然原告目前尚未能清楚掌握知悉被告婚後財產數額，故先粗
27 估最低請求金額為1萬元，其餘部分待被告提出或由法院依
28 法調閱其財產所得清冊後，原告再追加請求」，此有上開離
29 婚訴訟卷所附之起訴狀可稽（見離婚訴訟卷第34頁），嗣於
30 離婚訴訟事件審理程序之109年2月5日審理程序中，承審法
31 官尚諭知兩造揭露自己財產狀況，而被告於程序中自陳其年

01 收入為120至130萬左右，財產來源主要為薪資，並無股票等
02 語，嗣上開離婚訴訟再於109年2月13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03 原告到庭後當庭陳述「剩餘財產部分我已經撤回」等語（見
04 離婚訴訟卷第69頁），且於同日提出書狀陳報自己之婚後財
05 產，已無可供分配等語（見離婚訴訟卷第69、77頁）。是由
06 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所提出之起訴狀的聲明及理由，及嗣
07 後離婚訴訟之進程序，已知被告先行陳述財產狀況，又
08 自陳自己之婚後財產為0元，顯見原告於提起離婚訴訟之108
09 年12月20日，即已知悉其可得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無訛。
10 從而，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主張其在離婚訴訟中，僅是知悉被
11 告之薪資及財產多餘原告，並非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可供分
12 配云云，並非可採。

13 (四)再兩造之婚姻關係業經臺北地院於109年3月4日判決，且於
14 同年4月1日確定，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兩造之婚姻關係於
15 109年4月1日消滅，同時其等之法定財產制關係亦消滅，又
16 原告既於108年12月20日提起離婚訴訟時即已知悉其可得計
17 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則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5項
18 之規定，原告於其與被告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際即處於
19 可得行使之狀態，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
20 效，應自109年4月1日起算2年。而查，本件原告係於111年6
21 月8日始為本件請求，此有本件家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
22 在卷可憑，是原告本件請求顯已罹於時效，故被告抗辯原告
23 本件起訴已罹於時效等語，即有理由。

24 (五)至原告再主張其前於110年12月18日即在本院對被告訴請夫
25 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案列本院111年度家財小字第4號事件
26 （下稱前案），又本件訴訟為前案重新分案而來，故並無罹
27 於時效等語。然查，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可見原告於110
28 年12月18日起訴時，其聲明載以「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剩餘財
29 產差額之半數，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於理由中載明「夫妻剩
31 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原告起訴日108年12月20日」，再於111

01 年1月10日具狀表示「被告實際財產龐雜，尚待鈞院調查，
02 故原告暫假設分配金額10萬元為標的，並補正裁判費，實際
03 請求金額，俟鈞院調查審理得知實際金額，原告再追加請
04 求」等語，嗣經本院定111年2月11日、3月16日為第一、二
05 次調解，均未能調解成立，故經本院於同年3月24日分案為1
06 111年度家財小字第4號事件進行審理，而原告於111年4月7
07 日仍再次具狀表示「原告暫假設分配金額10萬元」，故於11
08 1年6月7日經本院開庭審理，於程序中經曉諭原告上開程序
09 為小額訴訟程序，未經被告同意，已無從再行追加請求金
10 額，且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經原告之訴訟代
11 理人表示其欲請求者並非僅有10萬元，故而撤回上開111年
12 度家財小字第4號事件之起訴，此經調取前案訴訟卷宗，核
13 閱屬實。

14 (六)至原告一再主張其在前案訴訟程序中，業經與承審法官確認
15 並無罹於時效問題，然原告自陳於前案訴訟程序中，其欲擴
16 張請求金額，經承審法官曉諭小額訴訟程序並無從擴張聲明
17 逾10萬元，再經本院勘驗前案111年6月7日之開庭錄音光
18 碟，於言詞辯論程序進行中，除承審法官一再向原告訴訟代
19 理人曉諭原告欲擴張聲明，於法無從准許，然原告訴訟代理
20 人陳稱其不知被告財產多寡，僅知由網路上查詢，被告財產
21 應有8億多，經承審法官再諭知裁判費應依其聲明據實繳
22 納，且於此訴訟程序中最多即請求10萬元，若欲擴張僅得撤
23 回後再行起訴，並說明離婚判決日為109年3月4日，請求權
24 時效即為2年，原告則於程序中自陳離婚訴訟起訴日為108年
25 12月20日，應已逾2年，其本意並非請求10萬元等語，然再
26 經承審法官表示，原告既已先選擇小額訴訟程序，其僅得就
27 此小額訴訟程序為審理，至於原告另行起訴後，屬另案審理
28 問題，並不適宜由承審法官為其分析或說明，故而原告訴訟
29 代理人撤回前案起訴，並當庭遞交起訴狀，此有本院勘驗筆
30 錄一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7至660頁）。從而，由上開
31 勘驗筆錄可知，原告訴訟代理人在小額訴訟程序中，業已知

01 悉因其於起訴時僅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而經案列小額訴訟
02 程序審理，嗣於小額訴訟程序中，亦已知悉其請求之金額已
03 無從擴張，且對於其一部請求後欲就擴張部分再另案請求，
04 抑或撤回上開10萬元之請求再另案起訴，極有可能未符合法
05 律規定或罹於時效，然原告訴訟代理人仍自行決定撤回前案
06 之起訴，而另起訴（即本件訴訟），顯見原告訴訟代理人知
07 悉前案與本件訴訟並無任何延續或轉換之關係，且係基於自
08 主之判斷撤回前案起訴。從而，原告主張本件係由前案分案
09 而來，且其曾在前案111年6月7日之審理程序中確認其本件
10 起訴並未罹於時效云云，並無理由。

11 (七)是以，原告雖於110年12月18日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12 分配，且因其暫請求10萬元，而案列本院111年度家財小字
13 第4號之小額訴訟程序，惟其於111年6月7日撤回前案起訴，
14 視為不起訴，時效亦視為不中斷，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
15 未有其他起訴，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本件有何法定時效中斷或
16 停止之事由，則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顯已罹於
17 2年之時效而消滅。被告主張時效消滅抗辯而拒絕給付，即
18 屬有據。

19 四、綜上，原告於111年6月7日起訴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距
20 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點即109
21 年4月1日已逾2年，即已罹於時效，被告並提出時效消滅之
22 抗辯，依法原告即不得再為請求。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23 分配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
24 財產差額1000萬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關於婚後財產若干等攻防
26 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
27 一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王沛晴